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4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市售生鮮截切蔬果類產品之稽查抽驗，向為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例行性業務，為避免不肖業者為求生鮮截切蔬果產品之美觀與防腐效能，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2 年 1 月 4 日及 2 月 1 日行文各地方衛生局，責成其加強市售生鮮截切蔬果產品及其添加物之稽查。</p> <p>二、檢視 102 年度各地方衛生局回報生鮮截切蔬果稽查抽驗之結果，全國合計稽查 754 件，抽驗 556 件，檢驗項目分別為漂白劑(二氧化硫)、殺菌劑(過氧化氫)、衛生標準(生菌數、大腸桿菌、大腸桿菌數)、防腐劑(酸類、酯類及丙酸等)、甜味劑(糖精、甘精、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鹽、醋磺內酯鉀)、甲醛等，檢出不合格 19 件，其中 17 件為甜味劑與規定不符，其餘 2 件為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與規定不符。有關不合格產品之處辦情形，其中 16 件不合格產品，衛生局對違規業者，依食品衛生法規裁處罰鍰 3 萬元，另 3 件不合格產品由衛生局對業者進行輔導改善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4.2 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